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1日，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圆山围（地理坐标：北纬 N23° 45'27.85"，东经 E116° 6'52.45"），项目利用原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汤西种鸡场建设项目处理固体废弃物—鸡粪的场地厂房，新增加了料斗、分筛机、打包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 3450 平方米，其中原料储存库 2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1600 平方米，成品库房 1500 平方米，办公区 150 平方米。项目以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为手段，建设一个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年生产有机肥料可达 10000 吨，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批复：《关于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20）3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汤西种鸡场建设项目中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用于周边树木、菜地、绿化等灌溉，不外排。

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汤西种鸡场建设项目中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使用广泛的A/O 污水处理技术作为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00m³/d，污水处理站出水用于场区内果树、菜地及绿化的浇灌，不外排。该污水处理站已于2015年7月27日《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汤西种鸡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丰环验（2015）42号）中通过验收。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铲车搅拌、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1）颗粒物：项目在搅拌、粉碎筛分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由于物料中含有一定量的水分，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建设单位在车间内定期人工洒水并对破碎分筛的设进行围蔽，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执行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恶臭：本项目物料在混合堆放及发酵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为H₂S和NH₃。项目发酵罐产生的恶臭经过添加了除臭剂的喷淋除臭设备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同时在原料堆场内通过定时喷洒除臭剂的方式降低恶臭，此外还在厂房四周合理设置绿化，以此来吸附恶臭气体减少恶臭气体在大气中的含量。恶臭气体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本项目所用的除臭剂为广东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品的凡清牌植物除臭剂，该除

臭剂的主要原料是从30多种植物的草本和花本中提取的，能与各种有害、异味分子快速发生聚合、取代、置换、吸附等化学反应，来分解空气中的恶臭因子。本项目直接取适量除臭剂添加进喷淋塔的循环水箱中，运营期间每天在喷淋塔的循环水箱中添加12.5kg的除臭剂。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除臭剂使用量为3.75t/a，每天的使用量约12.5kg，每天添加一次除臭剂。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铲车、破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 70-85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车间布局合理、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氨氮因子排放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表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其他地区标准值）；其余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名单：


曾色溪 黄远霞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